



重郵期刊

113年9月第【257】期

三重郵局政風室 編印

台中銀爆出案外案 金管會檢查局人員涉嫌洩密

前台中商銀董事長王貴鋒被控擔任台中商銀及台中商銀保險經紀人公司負責人期間，涉嫌承租遊艇、私人飛機、辦卡丁車大賽、租豪宅當招待所揮霍超過10億元公款，新北地檢署日前起訴王貴鋒等人，全案移審法院後，法官裁定以1億5千萬元交保。

不過該案起訴書更爆出，金管會檢查局稽核人員竟將相關金檢報告外洩給台中商銀，據了解，稽核人員與王貴鋒祕書互為同學關係，該員也一併遭檢方依瀆職罪起訴。

金管會主祕蔡福隆表示，檢查局對於相關資料保密是相關嚴謹，發生這樣的事情「我們非常震驚且難以預料」，這位同仁平常表現不錯，但因為大學同學的要求，沒有特別考慮到涉及洩密及違反相關規定，造成疏忽及失誤。既然事件已經發生，檢查局要痛定失痛，還是要加強同仁相關內控、紀律以及教育訓練，也希望檢查局本身「不要喪失信心」，最重要還是要強化同仁的教育訓練，別因為一時不察而違反相關規定。

2024-06-25 信傳媒 / 記者葉佳華 / 台北報導

一銀分行經理涉洩密 遭地檢署起訴

根據第一銀行公告，第一銀行十全分行經理葉美利遭臺灣高雄地檢署起訴，因認為第一銀行分行經理涉嫌違反刑法非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消息罪。

2023-9-8 經濟日報 / 記者楊筱筠台北報導
第一金(2892)113年6月12日代公告，第一銀行職員涉嫌違反刑法非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經高雄地方法院判決被告有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024-6-12 時報資訊 / 記者廖小喬台北報導

●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刑法 132 條】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而洩漏或交付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流程圖(本規範第4、5點)

無職務利害關係者之餽贈

有職務利害關係者之餽贈

原則應拒絕，並向政風室登錄

例外得受贈

屬公務禮儀

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個人贈：市價五百元
多數人贈：市價一千元

結婚、喬遷等且未逾正常社交禮俗三千元

原則得受贈且免登錄

非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且逾正常社交禮俗三千元，
應向政風室登錄

什麼是「有職務利害關係」？

指對方與本機關或其所屬機關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2.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3. 其他因本機關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本規範第2點第2款)

強化防禦駕駛觀念 行車安全有保障

~三重郵局政風室關心您~

【案例】

某林區管理處處長甲因公務拜會某立法委員，該名立委服務處之主任乙致贈甲農會米、人蔘精及洋酒禮盒，合計市價約新臺幣三千一百元，經甲再三婉拒未果，當日即知會政風室登錄，並於隔日回禮乙茶葉及農產品禮盒，合計約四千元。

【解析】

參據本規範第2點第2款第1目規定，本案處長甲與立法委員之間存有「指揮監督」之職務利害關係，而立委服務處主任為立委手足之延伸，故應認甲、乙間具上開職務利害關係。復參據本規範第4點規定，除有法定事由且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外，公務員不得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餽贈之財物。經檢視本案應屬「公務禮儀」，若為偶發，且不影響特定權利義務，則甲可接受乙餽贈；若不符合上開要件，則甲不得受贈財物並應退還予乙，如無法退還，則依本規範第5點第1項第1款規定，應於受贈之日起3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並視受贈財物之性質及價值，以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處理。

本案處長甲經與該林管處政風室討論後，決定於翌日以回贈立委服務處之主任乙茶葉及農產品禮盒(市價約新臺幣四千元)方式處置。

請傳閱同仁並簽名或蓋章：



可靠 親切 效率 創新 郵政與社會同步邁進

